

关于开通非担保交收资金指定交收及非担保交收不履约申报功能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为提高非担保交收业务的灵活性，更好地支持资本市场创新与发展，本公司将自6月24日起在PROP综合业务终端上开通非担保交收资金指定交收及非担保交收不履约申报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公司将为所有结算参与人开通非担保交收资金指定交收申报功能。结算参与人可根据结算资金实际情况，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以“勾单”方式将其资金指定用于当日某笔非担保交收指令，也可对已成功指定但未交收的指令进行撤销申报。

二、本公司将为托管银行类结算参与人开通非担保交收不履约申报功能。相关参与人可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以“勾单”方式对当日某笔非担保交收指令申报不交收，也可对已成功申报不履约但未交收的指令进行撤销申报。相关参与人申报不履约导致非担保交收失败的，应与相关机构协商解决后续处理事宜，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上报主管机构。

三、上述非担保交收资金指定交收申报和非担保交收不履约申报功能适用于交收期为T+1至T+N（ $N>1$ ）的非担保交收品种。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

结算业务指南》(中国结算网站业务规则>上海市场>清算与交收)。数据接口参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V2.87)(www.chinaclear.cn 技术专区>上海市场>数据接口规范)。

四、请各结算参与人做好相关业务及技术准备工作。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联系人:鲁婷,联系电话:021-68419197;陈程,联系电话:021-68870293。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